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黃冠傑

電話: 06-2991111分機7878 電子信箱: huangkc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01781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178147A00_ATTCH1.pdf、0178147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年滿40歲以上教師兼 行政職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,自111學年度起,調整為 每2年補助1次,每次最高新臺幣4,500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局109年7月22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0846129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檢附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(附件1) 及健康檢查管制名冊 (附件2) 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昭明國中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局人